

01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2 113年度竹簡字第55號

03 聲請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徐呈銘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112 年度偵
10 字第12190、12195號），本院判決如下：

11 主文

12 徐呈銘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
13 元折算壹日。又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
14 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
15 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有期徒刑拾月，如易科罰
16 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7 事實及理由

18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部分，除於犯罪事實欄第一段第5 行應
19 補充「趁無人注意之際，以自備鑰匙（未扣案）發動」、第
20 10行應補充「趁無人注意之際，以自備鑰匙（未扣案）發動」、第15行應補充「趁無人注意之際，以自備鑰匙（未扣案）發動」，及於證據欄應補充「警員陳彥儒所製作之偵查報
21 告1 份、新竹市警察局第二分局扣押筆錄2 份、扣押物品目
22 錄表2 份、贓物認領保管單1 份、車輛詳細資料報表2 份、
23 現場及查獲照片7 幀、警員楊光弘所製作之偵查報告1 份、
24 牌照報廢、繳註吊銷查詢資料1 份」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聲
25 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26 二、核被告徐呈銘就犯罪事實欄一、（一）至（三）部分所為，
27 均係犯刑法第320 條第1 項之竊盜罪。又被告所犯上開3 次
28 竊盜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又被告前
29 因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案件，經本院以110 年度竹交簡
30 31

字第474 號刑事簡易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 月，於112 年2 月21日確定，並於111 年8 月22日執行完畢等情，有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1 份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 份附卷可佐，被告於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後，5 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3 次犯行，符合刑法第47條第1 項累犯之規定，本院審酌被告所犯之前案為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案件，與本案論處之竊盜犯行不具有類似之性質，亦非屬暴力等具有重大惡性特徵之犯罪類型，復無證據證明被告有對刑罰反應力薄弱之情，是以本院依照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事項審酌一切情狀後，認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與被告為本案犯行所生之危害，暨其應付責任之輕重業已相符，是就被告所為本案犯行不再依刑法第47條第1 項之規定加重其刑，附此敘明。爰審酌被告之素行、前有多次竊盜案件之前科紀錄等情，有前述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 份附卷可憑，其不思循正當途徑賺取錢財，卻為本案多次竊盜他人所有財物之行為，不尊重他人之財產權，是被告所為實值非難，被告之犯罪動機、情節、手段、目的、所竊盜財物價值、造成損害情形、犯後坦承犯行，復衡酌被告之智識程度、家庭及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及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再就被告所犯各罪之犯罪手法、情節、罪質、侵害法益情形及所呈現之犯罪惡性，暨衡諸責罰相當與刑罰經濟之原則，及貫徹刑法量刑公平正義理念等，依法定其應執行之刑，及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三、按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者，得沒收之；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二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刑法第38條第2 項前段、第38條之1 第1 項前段、第3 項、第5 項分別定有明文。又刑法第38條之2 第2 項規定：宣告前二條之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

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查被告為如犯罪事實欄一、（一）至（三）所示犯行時所各竊得之重型機車各係被告為各該次竊盜犯行之犯罪所得，惟均經尋獲並返還告訴人及被害人等，有前述贓物認領保管單3份附卷可憑，堪認被告之犯罪所得均已實際發還告訴人及被害人等，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之規定，均不予以宣告沒收或追徵。又被告為前揭犯行時所用之自備鑰匙並未扣案，且被告於警詢於已供述：已不知丟棄在何處等語甚詳，復無證據證明現尚存在，且欠缺刑法上重要性，為免日後執行之困難，過度耗費訴訟資源而無助於目的的達成，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以宣告沒收或追徵，均附此敘明。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刑法第320條第1項、第51條第5款、第41條第1項前段、第8項、第38條之1第5項、第38條之2第2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判決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

本案經檢察官賴佳琪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新竹簡易庭 法官 楊惠芬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二十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

書記官 翁珮華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01 項之規定處斷。
0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3 附件：

04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5 112年度偵字第12190號
06 第12195號

07 被告徐呈銘男54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08 住○○市○區○○○街00號
09 （現另案在法務部○○○○○○○執
10 行中）

1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2 上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簡易判決處刑，茲
13 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4 犯罪事實

15 一、徐呈銘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以110年度
16 竹交簡字第474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4月確定，於民國111
17 年8月22日執行完畢。詎其猶不知悔改，分別為下列犯行：

18 (一)於112年4月23日晚間7時許，在苗栗縣○○鎮○○○路000號
19 前，趁無人注意之際，以自備鑰匙發動油門，竊得彭德興停
20 放在該處之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嗣經警尋獲
21 後，已發還彭德興），得手後騎車離去。（112年度偵字第
22 12190號）

23 (二)於112年4月24日凌晨1時23分許，在新竹市○區○○街000號
24 前，趁無人注意之際，以自備鑰匙發動油門，竊得邱美英停
25 放在該處之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嗣經警尋獲
26 後，已發還邱美英），得手後騎車離去。（112年度偵字第
27 12190號）

28 (三)於112年4月28日上午11時51分許，在新竹市○區○○○路
29 000巷00號前停車格，趁無人注意之際，以自備鑰匙發動油
30 門，竊得陳慧敏停放在該處之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

機車（嗣經警尋獲後，已發還陳慧敏），得手後騎車離去。
(112年度偵字第12195號)

二、案經陳慧敏訴由新竹市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

- (一)被告徐呈銘於警詢及偵訊時之自白。
- (二)告訴人陳慧敏於警詢時之指述。
- (三)被害人彭德興於警詢時之指述。
- (四)被害人邱美英於警詢時之指述。
- (五)監視器錄影光碟暨翻拍照片、贓物認領保管單各1份(112年度偵字第12190號卷)。
- (六)監視器錄影翻拍照片、贓物認領保管單各1份(112年度偵字第12195號卷)。
- (七)本署刑案資料查註記錄表、完整矯正簡表1份。

二、核被告就犯罪事實欄一、(一)、(二)、(三)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被告所犯上開3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分論併罰。再被告前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犯罪科刑及執行情形，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參，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及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加重其刑。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致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29 日
檢察官 賴佳琪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19 日
書記官 楊凱婷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01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02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03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04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06 (普通竊盜罪、竊佔罪)

0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8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 百元以下罰金。

0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10 項之規定處斷。

1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